

## 交通違規之舉發與救濟

黃小姐問：我有一部輕型機車，平常都是上班時在台南市區內騎用，但是有一天我竟然收到台中市警察局交通隊寄來的交通違規罰單，上面說我的機車曾經被人騎到台中市區，而且騎機車的人還有未戴安全帽及拒絕停車接受檢查的違規行為。但是實際上我並沒有騎這部機車到台中去，而且也沒有借給別人使用過，警察竟然沒有當場攔下那部違規的機車，而且在我不知情的情況下便開出罰單，這樣難道合法嗎？而又我應該怎麼做才能免除這種不正確的違規處罰呢？

答：

妳說妳並沒有騎機車到台中市去，但竟然收到台中市警察局交通隊所寄來的交通違規罰單(俗稱紅單，正式法律名詞為「違反道路交通管事件舉發通知單」)，而且上面還記載著駕駛人有未戴安全帽和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等違規行為，那就表示開單的交通警察可能發現跟妳機車一樣車牌號碼的另一部機車，曾經被人騎到違規地點，而機車騎士還有未戴安全帽的違規情形，並且在警察攔檢時，又有拒絕停車而逃離現場的行為。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交通警察便可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有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等規定，而在沒有當場攔下該機車駕駛人之下情況下，抄下該機車之車牌號碼，並對該機車之所有人直接「逕行舉發」。所以這位交通警察根據所抄下之車牌號碼，經過詳細之車籍資料查詢後，依照前述規定而對妳(即警察所抄下車牌號碼之機車所登記之所有人)逕行開單，原則上應是合法的交通違規舉發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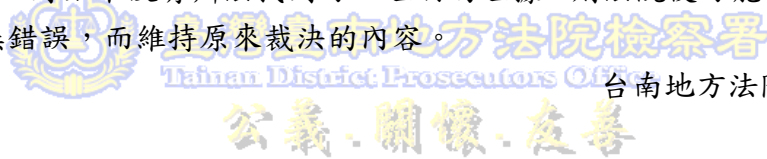
又根據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可知妳收到那張交通罰單後，如果認為妳的機車的確有自己或讓人騎到違規地點，而且有罰單上所記載之違規事實，原則上妳便可依照罰單左上角之繳款指示，利用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金融機構自動繳納較低額之罰款(繳款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妳應繳交之金額)。

另依照同條項後段：「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之規定，妳如果認為妳的機車並未在罰單上記載之違規時間，出現在違規地點，而對於本件違規事實不服，則妳便必須在十五日內，或是罰單上所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但必須注意的是，這裡所說的「處罰機關」，原則上是指監理站，而不是

警察局（參見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可知汽車之違規行為，是由公路主管機關即監理機關處罰）。

而一般監理站對於妳所陳述之意見，通常會向舉發單位（即警察機關）發函詢問本件之違規事實是否正確；又該舉發之警察機關函覆結果，也大多會表示他們所記錄之違規車輛號碼、車種、顏色等均無錯誤，而監理站原則上也會根據此一初步查證結果，認為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而就本件交通違規事件予以裁決，並將裁決書寄給妳。此時，假如妳仍然認為並沒有這項違規行為，則妳便必須根據同條例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在接到裁決書之隔天起二十日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由法官再一次判斷妳所陳述之理由是否有道理。至於異議狀妳可以直接送到地方法院，也可以向監理站提出，而由監理站代為移送至地方法院。但是妳不可以在監理站還沒有裁決以前，就向法院提出異議，否則法院會認為程序上不合法，而直接駁回妳的異議。

最後，如果妳向法院合法提出異議，法官便會再次審查本件違規事實是否正確，這時候妳便可提出相關事證，讓法官調查並證明妳的機車並沒有自己或讓人騎到違規地點。而通常法官會告訴妳不可以找證人來證明妳的機車在違規當時並沒有出現在違規地點，如果妳能找到一個差不多可信的證人，原則上法官都會相信妳所陳述之意見，而把原來需要處罰的裁決撤銷，這時妳就可以不用受到處罰了。當然，妳如果沒有辦法找到可以證明的證據，則法院便可能認為警察舉發的內容並無錯誤，而維持原來裁決的內容。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至第 9 條、第 87 條與第 92 條第 3 項